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对 2023 年度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质审查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审计工作监督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具有很好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审计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意见。

(二) 审阅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在公司年审会计师进场前，我们会同公司财务部、年审会计师对年报审计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重要性标准、风险判断以及审计重点等内容进行了沟通；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基本上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同意在此基础上进行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通过书面发函、邮件、现场交流、电话等方式，我们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关注审计进程，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在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初审意见后，我们审阅了审计初稿并形成了书面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或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等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同时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配合外部审计机构，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总体评价

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今后，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依托自身专业水平，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支撑，推动公司整体治理水平不断规范与提升。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审计委员会成员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蔡柏良: 

卢新国: 

李小虎: 